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85%股权（鸡矿医院、双矿医院以下合称“标的公司”，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5、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